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有 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系河北通用的全资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4.6 亿元；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2.1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二审判决，均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河北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和利息 1,365,114.58 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451,900,00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邯郸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及利息（以 217,5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款项已记入公司报表相关科目，2022 年 1 月至实际付款日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所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河北通用小股东王一兵持有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一审为第三人，以下简称“方圆凯丰”）98%股权，系方圆凯丰实际控制人；一审原告贾翠棉系王一兵前妻。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贾翠棉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审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案一审判决河北通用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和利息 1,365,114.58 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451,900,00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驳回一审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40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8 月，河北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42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审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案一审判决邯郸通用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及利息（以 217,5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驳回一审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44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9 月，邯郸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54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分别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一）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339,523 元，由河北通用负担。

（二）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44,605 元，由邯郸通用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案件为二审判决，均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河北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和利息 1,365,114.58 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451,900,00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邯郸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借款本金 217,590,000 元及利息（以 217,5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款项已记入公司报表相关科目，2022 年 1 月至实际付款日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所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已披露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后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湖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用”）	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08.00	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康”）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麦迪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麦迪康支付预付款 13,900 万元。因合同约定的口罩生产厂商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中，湖北通用逐要求麦迪康停止发货，但麦迪康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 8,200 万元，剩余 5,70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麦迪康返还预付款和律师费共计 5,70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麦迪康退还湖北通用预付款 5,700 万元，向湖北通用支付律师费等 5.43 万元。之后，麦迪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湖北通用	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44.25	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瑞文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瑞文康支付预付款和货款共计 4,770 万元，但瑞文康未能交付货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 300 万元，剩余 4,47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2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瑞文康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4,544.25 万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瑞文康退还湖北通用预付款 4,470 万元以及律师费、诉讼保全费 5.39 万元。之后，瑞文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湖北通用	湖北康寿轻纺工业有限公司	528.00	2020 年 3 月，湖北通用与湖北康寿轻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寿”）达成口罩采购意向，双方口头约定了质量标准和单价。湖北通用先后向湖北康寿支付了预付款 528 万元，但湖北康寿未按约定供货，且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湖北康寿返还预付款 528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审判决，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决湖北康寿支付湖北通用货款 371.32 万元，赔偿湖北通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1,857 元，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之后，双方均向湖北省汉正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 月，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湖北通用已收到湖北康寿支付的 400.04 万元。
4	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永正”）	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	5,117.85	2020 年 4 月，美康永正与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购买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口罩，同时也陆续支付给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货款 4,400 万元。后经检测，领先健隆一分公司提供的口罩多项指标不合格。2021 年 1 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和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返还已付货款，自行取走不合格口罩，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和、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检测费，以上各项合计 5,117.8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和诉讼费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国内购货合同》，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返还 4,400 万元，自行取走不合格口罩，赔偿美康永正逾期返还货款损失，领先健隆对于领先健隆一分公司的义务之未能偿还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之后，领先健隆、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	美康永正	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8.50	2020 年 4 月，美康永正与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苗”）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贵州天苗采购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依约向贵州天苗支付了预付款 1,498.50 万元，但贵州天苗未交付货物。2020 年 5 月，贵州天苗向美康永正出具了《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情况说明》，称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双方签订的《国内购销合同》，并承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返还预付款，但其未退款。2020 年 8 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天苗返还预付款 1,498.50 万元，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1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州天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预付款 1,498.50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因未发现贵州天苗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美康永正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追加贵州天苗的股东和关联企业对生效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贵州天苗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潘开荣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的 125 万元出资范围内对贵州天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美康永正已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6	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用”）	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林金龙、姜猛	1,291.19	2020 年 4 月，东莞通用与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通用向康派公司采购口罩，东莞通用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货款 1,701 万元，但康派公司未按期交付合格口罩。2020 年 5 月，双方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林金龙、姜猛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2020 年 7 月，东莞通用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派公司返还货款，支付逾期退还货款的违约金、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用和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1,291.19 万元：林金龙、姜猛分别在 400 万、64.65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 3 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康派公司退还货款 83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 400 万、64.65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之后被告林金龙已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上诉人林金龙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林金龙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康派公司应退还东莞通用货款 831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 400 万、64.65 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目前，东莞通用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浙江丽莱内衣有限公司	美康永正	6,296.00	2020 年 4 月，美康永正与浙江丽莱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丽莱”）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浙江丽莱采购口罩。合同签署当天，美康永正支付了预付款 1,496 万元，后双方就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发生争议。2020 年 9 月，浙江丽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美康永正自行提走货物并支付货款，已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美康永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6,296 万元。美康永正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浙江丽莱支付预付款、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保险费。2020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美康永正支付货款 3,304 万元，对案涉货物进行提货，并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驳回美康永正的反诉诉讼请求。双方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
8	深圳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1,092.35	2020 年 4 月，深圳一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流公司”）与黑龙江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两份，约定一流公司向黑龙江公司采购口罩。后经抽样检查，口罩不符合相关标准。2020 年 9 月，一流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被告黑龙江公司退还合同款 492.35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60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1,092.35 万元。2020 年 12 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合同》，黑龙江公司给付货款 492.35 万元、违约金 147.705 万元。黑龙江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合同》，一流公司向黑龙江公司返还案涉口罩，黑龙江公司给付一流公司货款 492.35 万元、违约金 80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9	美康永正	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吴渊海、钟正国	4,287.20	2020 年 4 月，美康永正与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多雅公司”）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购买康多雅公司的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并陆续支付给康多雅公司货款 4,287.20 万元。后经检测，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康多雅公司也未退款。美康永正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多雅公司返还货款 4,287.20 万元及自费取走已交付口罩，支付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因康多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红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021 年 3 月 22 日，美康永正向长沙县公安局报案。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9 月 29 日，长沙县人民检察院对杨红等犯罪嫌疑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美康永正已对康多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责任人员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0	湖北通用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1,475.00	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上饶市聂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货款 1,856 万元，但安徽康威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 456 万元，剩余 1,400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用，以上各项合计 1,47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 年 3 月 18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支付退货款 1,394.8 万元、违约金 70 万元、律师代理费 5 万元；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安徽康威的反诉请求。目前尚未收到安徽康威上诉的通知。
11	湖北通用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905.76	2020 年 4 月，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浙江苯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定金和货款 13,642.95 万元，后双方协商将生产厂家变更为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并变更采购数量。但安徽康威仅交付货值为 12,073.49 万元的部分口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款 710 万元，剩余 859.46 万元未退还。2021 年 3 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返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律师代理费，以上各项合计 905.7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解除；安徽康威返还货款 859.46 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 3.85%的标准支付该款项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安徽康威的全部反诉请求。目前尚未收到安徽康威上诉的通知。
12	公司下属公司	各供货商	3,445.49	其他 36 项买卖合同纠纷	其中 29 项买卖合同纠纷已获得生效判决，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收回款项 712.47 万元。
13	个人	公司及下属公司	269.38	8 项劳动争议仲裁	其中 6 项争议获得生效裁判，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支付款项 51.41 万元。

除上述案件，公司其他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均尚无进展。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193,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03%。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上海爽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 7.25%，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爽飒	否	4,0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2-04-06	2023-04-06	摩尔方德投资有限公司	7.25	0.94	融资担保
合计	–	4,000,000	–	–	–	–	–	7.25	0.94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爽飒	55,193,596	13.03	4,000,000	4,000,000	7.25	0.94	4,000,000	0	51,193,596.00	0
合计	55,193,596	13.03	4,000,000	4,000,000	7.25	0.94	4,000,000	0	51,193,596.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 4 月 7 日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药监局”）批准核发的公司产品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PL 41013/00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ml:300mg; 4ml:400mg
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药品批准文号	PL 41013/002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新药上市前期销售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宜”）、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科技”）、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北京长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鼎科技”）。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为公司以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长鼎科技融资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之内有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2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长鼎科技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长鼎科技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天仁道和、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津天宜、瑞合科技、绵阳天宜、长鼎科技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抵质押等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3、法定代表人：释加才让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销售非金属矿石、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器、船用配套设备、新材料、自动控制设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生产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生产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778.88
负债总额	49,121.86
资产净额	1,657.02
营业收入	2,536.25
净利润	737.33
扣非净利润	-3,620.5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元路 23 号

3、法定代表人：啜艳明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2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166.67
负债总额	22,587.66
资产净额	10,579.01
营业收入	11,195.52
净利润	4,552.20
扣非净利润	4,551.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元路 23 号

3、法定代表人：夏菲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29.14
负债总额	22,442.95
资产净额	1,586.19
营业收入	1,786.98
净利润	-285.46
扣非净利润	-286.2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618 号

3、法定代表人：吴庆红

4、注册资本：380.77 万元

5、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4.54%。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情况为：吴庆红先生持有 34.67%，胡猛先生持有 0.79%。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77.37
负债总额	4,363.70
资产净额	13,213.67
营业收入	8,301.42
净利润	2,899.91
扣非净利润	2,899.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大鹏路东段 7 号四川江油工业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4 号楼 12 层 7 号

3、法定代表人：夏菲

4、注册资本：6,168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10.11
负债总额	29,626.83
资产净额	5,983.2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8.46
扣非净利润	-18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北京长鼎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 2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3、法定代表人：释加才让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99.95
负债总额	8,800.06
资产净额	5,099.89
营业收入	1,100.92
净利润	17.91
扣非净利润	1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瑞合科技除公司（持股比例 64.54%）提供担保外，少数股东吴庆红先生（持股比例 34.67%）及胡猛先生（持